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1016
30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4 年 12 月 16 日声明 (S/PRST/1994/81),

其中确定有必要多举行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们打算继续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他们商定,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发言。

2. 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了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声明(S/PRST/1996/13)中提出的程序,并商定以下内容:

(a) 关于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由安理会主席报告在每次部队派遣国会议上每次与会者的观点这项现有惯例,应鼓励部队派遣国适当向主席提供他们在会议中的发言稿副本。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书面简报应尽可能应要求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b) 关于秘书处向安理会提供每周外勤业务说明简报这项现有惯例,应鼓励秘书处应要求向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说明简报;

(c) 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如能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可邀请它们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

(d) 关于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和派遣民警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这项现行惯例,也应酌情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他会员国参加这些会议;

(e) 安理会主席将向部队派遣国通报安理会即将进行的审议和预计作出的决
98-33106 (c) 301098 301098

定。

3. 秘书处应建立适当机制将夜间、周末或假日期间安理会未事先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的消息通知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

4. (a)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除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2 日说明(S/1997/451)中已确定的内容之外,还应在附录中列入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b) 从 1999 年开始,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协商之后,各制裁委员会应任命自己的主席团,或者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任命,如果第一次会议在 1 月份举行,或者应安理会主席的坚决要求根据无异议程序以书面形式为之。
